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世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2,763,6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0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、郭栋律师现场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6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6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6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6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

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瑞华审字[2014] 62030022 号)确认,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,356,406.86 元,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,656,590.48 元,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,094,051.90 元后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56,253.86 元, 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,606,284.72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 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85,766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.3 元(含税), 不派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分配现金 5,572,980 元, 未分配利润余额 12,033,304.72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63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63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公司《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63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公司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,978,9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 年修订)》10.2.2 条之规定, 关联方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杨纪强、杨世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9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63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4-2016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63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63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

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符晓渊 郭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